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生北控」，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71,103	88,560
銷售成本		(39,159)	(53,872)
毛利		31,944	34,688
其他收益及增益		142	1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90)	(14,777)
行政費用		(11,922)	(9,558)
研究及開發費用		(8,754)	(5,074)
其他費用		(77)	(9)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3,157)	5,393
財務成本		(1,437)	(1,290)
應佔下列公司虧損：			
合營公司		(17)	(9)
聯營公司		(541)	(8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52)	3,209
所得稅開支	4	(1,012)	(1,091)
期內溢利／（虧損）		(6,164)	2,11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32)	(594)
非控股權益		(1,032)	2,712
		(6,164)	2,11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4)	(0.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73)</u>	<u>2,13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41)	(580)
非控股權益	<u>(1,032)</u>	<u>2,712</u>
	<u>(6,173)</u>	<u>2,13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68,324	67,528
其他服務	2,600	21,032
租金收入	179	—
	<u>71,103</u>	<u>88,560</u>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開支	1,003	1,081
遞延	9	10
期內稅項開支	<u>1,012</u>	<u>1,091</u>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二二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於該等期間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任何調整。

6.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2,596	47,978	(176)	(474)	(118,457)	176,174
期內虧損	-	-	-	-	-	(594)	(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	-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	(594)	(58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540	-	-	-	-	15,5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707</u>	<u>118,136</u>	<u>47,978</u>	<u>(162)</u>	<u>(474)</u>	<u>(119,051)</u>	<u>191,13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707	124,672	47,978	(152)	(1,005)	(110,351)	205,849
期內虧損	-	-	-	-	-	(5,132)	(5,1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	-	-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	-	(5,132)	(5,1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707</u>	<u>124,672</u>	<u>47,978</u>	<u>(161)</u>	<u>(1,005)</u>	<u>(115,483)</u>	<u>200,708</u>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法規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體外診斷行業呈現出突飛猛進的發展態勢，不僅精準醫學、高端器械、生物技術日益提升，創新臨床醫技、醫療信息技術、服務流程重塑等方面也日趨創新，體外診斷行業在試劑、儀器及系統化等方面均取得不少進展。由於隨著分級診療制度的推進，IVD檢驗需求已從三甲醫院逐漸下沉至基層醫院，獨立實驗室承擔了檢驗服務外包業務。集約化採購、第三方託管、融資租賃等模式的出現，採購決策流程發生變化，市場格局已發生變化。

目前，國內體外診斷產品領域呈現大型自動化、系統化、標準化、個性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市場特點，對生化診斷試劑及免疫診斷試劑的需求仍佔到整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需求的一半以上。生化診斷封閉化發展，約佔體外診斷市場的25%，國產佔有率超過50%。約佔整體市場35%。是發展最為成熟的細分領域，整體技術水平已基本達到國際同期水平。酶免的國產佔比約60%-70%，化學發光進口佔比70%-80%。約佔整體市場10%，仍以進口產品為主，國產僅佔20%-30%，主要集中在聚合酶鏈式反應(PCR)產品。化學發光：逐步替代酶聯免疫，實現進口替代。

中生北控產品含括生化、免疫、定點照護檢測(POCT)、分子、流式細胞儀等多個領域，產品主要在生化領域深耕細作，市場佔有率相對較高，同時不斷發展免疫等細分產品市場。不斷強化與經銷商、終端醫院等緊密合作，不斷嘗試多元化的營銷模式，多方拓展銷售渠道，推進產品在細分市場及區域銷售中不斷深化與終端客戶的全方位服務與合作。

集團在切實鞏固和提升綜合實力的同時，進一步優化投資結構，注重資產運營效率，使更多的資源和精力回歸到具有自身優勢的主營業務中。目前，中生在進一步推進科研合作、科技交流和成果轉化方面已經有了階段性的成果，中生北控產業戰略佈局不斷完善。在營銷、研發、生產、市場、生態圈共建等領域，將開啟戰略合作。

今年一季度，一種消除血液樣本中非特異性反應的檢測試劑盒方法，已申請產品發明專利。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2.42%
周潔先生	150,000	0.19%	0.10%
陳鵬先生	11,330,334	14.09%	7.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0.00%	21.6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李楊一雄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李楊一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50,263	–	1.31%	–	0.73%
陳晨女士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陳昭陽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11,330,334	–	14.09%	–	7.83%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12.43%	–	6.91%
陳正永先生 (附註4)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	12.43%	–	6.91%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0.00%	5.91%	2.63%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0.00%	5.91%	2.63%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H股中擁有權益。
2.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南勝能」) 分別由李楊一雄先生、陳晨女士及陳昭陽先生擁有34%、33%及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陳晨女士及陳昭陽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景寧國科」) 由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擁有9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中生」) 由陳正永先生擁有75.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董事於買賣彼等之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此操守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永唐博士、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鄭永唐博士為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